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江南通志卷八十一

詳校官給事中臣丁雲錦

檢討臣德生覆勘

總校官編修臣王燕緒

校對官助教臣羅萬選

謄録監生臣顧裕涇

江南通志卷八十一

食貨志

鹽法

周天官鹽人掌鹽之政令以供百事之鹽周禮此後世鹽官之始舊鹺志

海王之國謹正鹽筴管子海之鹽蜃祈望守之晏子春秋此後世場官之始舊鹺志

秦少府掌山海地澤之稅以給供養漢書百官表

漢吳王濞煑海水為鹽國用富饒史記列傳

史起曁曰吳王濞立國廣陵煑海水為鹽鹽所入輒以善價與民此兩淮鹽利之始嘉靖鹽法志

吳王濞開邗溝自揚州茱萸灣通海陵倉及如皐蟠溪此運鹽河之始維揚志

彭城以東東海吳廣陵有海鹽之饒史記貨殖傳

元封元年置均輸鹽鐵官漢書食貨志

地節四年詔減天下鹽賈漢書紀

初元元年詔江海陂湖園池屬少府者以假貧民勿租賦玉海

東漢明帝時官自鬻鹽文獻通考

章和元年廣陵太守奏罷鹽官以利百姓後漢書馬稜傳

三國魏於廣陵置司鹽中十塲總志

吳有戶曹尚書總四方委輸計算之任鹽政志

晉江左初省課第曹置庫曹後復分曹置外左庫內

左庫晉書職官志

南北朝陳天嘉二年立煮海鹽賦陳書紀

唐天下有鹽之國一百五江南十二地理通釋

開元二年江南少尹李傑充水陸轉運使轉運使之名自此始也十八年拜宣州刺史裴耀卿為江淮轉運使以鄭州刺史崔希逸河南少尹蕭炅為之副轉運之有副使自此始也職官分紀

貞元四年淮西節度使陳少游奏加民賦自此江

淮鹽每斗亦增二百為錢三百一十其後復增六十江淮豪賈射利或時倍之唐書食貨志

順宗即位有司重奏鹽法以杜佑判鹽鐵轉運使理於揚州元和二年三月以李巽代之舊唐書

永貞時始減江淮鹽價每斗為錢二百五十其後鹽鐵使李錡奏江淮鹽斗減錢十以便民未幾復舊唐書食貨志

永貞元年度支使奏江淮鹽每斗減錢一百二十

榷二百五十　冊府元龜

開成二年三月鹽鐵使奏得蘇州刺史盧商狀分鹽場三所隸屬本州元糶鹽七萬石加至十三萬石倍收稅額直送價錢　冊府元龜

南唐昇元元年置海陵鹽監　古今鹺畧

宋建隆二年詔寬鹽麴禁　五代會要

豐利監通州故有鹽場七置監以掌之太平興國中移治於通州西南唐劉式歸宋以大理寺丞贊

善大夫監豐監 通州志

雍熙二年入中芻粟於沿邊以券至京師江淮給鹽謂之交引 九朝編年

陳傅良曰國初鹽筴只聽州縣給賣歲以所入課利申省而轉運使操其贏以佐一路之費初未有客鈔也雍熙二年三月令河東北商人如要折博茶鹽令所在納銀至京請令交引比邊郡入納算緡之始 止齋集

端拱二年九月始令商人輸芻粟塞下執交券至江淮給以茶鹽謂之折中（太平治績統類）此召商中納之始（大學衍義補）

淳化間張綸除江淮制置發運副使時鹽課大虧乃奏除通泰楚三州鹽戶夙負官助其器用鹽入優與之直由是歲增課數十萬（宋史張綸傳）

至道二年發運使楊允恭言淮南十八州其九禁鹽餘不禁商人由海上販鹽官倍數而取之至禁

鹽地則上下其價今請悉禁遣吏主之是歲收利巨萬王海

前雷有終為江浙荆湖茶鹽制置使奏王子輿為判官轉江淮兩浙制置茶鹽真宗即位命為鹽鐵判官仍領制置增歲課五十餘萬貫宋史王子輿傳

宋初鹽鈔未行真宗時於建安軍置鹽倉乃令真州發運適李沆為發運使運米轉入其倉空船回皆載鹽散入江浙諸路各得鹽資船運而民力寬

明道二年參知政事王隨建言頋權聽通商三五年使商人入錢京師又置折博務於揚州使輸錢及粟帛計直予鹽鹽一石約售錢二千則一千五百萬石可得緡錢三千萬以資國用宋史食貨志附

王隨疏畧

臣隨伏思淮南鹽初甚善自通泰楚運至真州自真州運至江浙荆湖綱吏舟卒侵盜販鬻雜以砂土殆不可食吏卒坐鞭笞徒配而莫能止兼運河淺涸漕輓不行遠州村民頓乏鹽食而淮南所積一千五百萬石無屋以貯則露積苫覆歲以損耗亭戶輸鹽應得本錢或無以

給貧困為盜顧榷聽通商三五年使商人入錢京師置折博務於揚州使輸錢及粟帛計直予鹽鹽一石售錢二千則一千五百萬石可得緡錢三千萬以資國用一利也江湖遠近皆食白鹽二利也歲罷漕運糜費風水覆溺三利也昔漕鹽舟可移以漕米四利也商人入錢可取以償亭户五利也

聽國濟民無出於此

范仲淹安撫江淮亦以疏通鹽利為言詔三司使江淮制置使同議謂聽商恐私販肆行請敕制置司益漕船運至諸路使皆有二三年之蓄後天禧元年制聽商人入錢粟京師及淮浙江南荆湖州

軍易鹽在通楚泰海真揚連水高郵貿易者毋得出城餘州聽詣縣鎮毋至鄉村其入錢京師者增鹽予之并敕轉運司經畫本錢以償亭户詔皆施行宋史食貨志

附　范仲淹議弛鹽禁疏畧鹽税之入但分減商賈之利耳行於商賈未甚有害也國用未減歲入不可闕既不取之於山澤及商賈須取之於農與其害農孰若取之於商賈為今計莫若先省國用國用有餘當先寛賦役然後及商賈弛禁非所先也

康定元年詔三司議通淮南鹽給京東等八州於

是兗鄆宿亳皆食淮南鹽矣宋史食貨志

慶歷初制直司請量增江淮兩浙荆湖六路糶鹽錢下三司議三司奏荆湖已甞增錢餘四路三十八州軍請斤增二錢或四錢宋史食貨志

崇寧元年蔡京議更鹽法乃言東南鹽本或闕滯於客販請增給度牒及給封樁坊塲錢通三十萬緡宋史食貨志

紹興二年九月詔淮浙鹽令商人每袋貼輸通貨

錢三千宋史食貨志

三年減淮浙蠶鹽錢宋史高宗紀

四年正月增淮浙路鹽鈔貼納錢宋史高宗紀

九月減淮浙路鹽鈔所增貼納錢宋史高宗紀

元太宗庚寅年始行鹽法每鹽一引重四百斤其價

銀一十兩世祖中統二年減銀為七兩至元十三

年江南之鹽所入尤廣每引改為中統鈔九貫二

十六年增為五十貫元貞丙申每引又增為六十

五貫至大己酉至延祐乙卯七年之間累增為一百五十貫元史食貨志

元貞元年閏四月罷各處鹽使司鹽場改設司令司丞元史成宗紀

二年七月詔茶鹽轉運司仍舊以三年為代元史成宗紀

九月增鹽價鈔罷民間鹽鐵爐竈元史成宗紀

大德四年中書省奏准改立倉君設綱僱運撥袋支

發以革前弊本司行鹽之地江浙江西河南湖廣所轄路分上江下流鹽法通行元史食貨志

五年以兩淮鹽法澀滯命轉運司官兩員分司上江以整治之續文獻通考

十一年七月江浙湖廣江西河南兩淮屬郡饑於茶鹽課鈔內折粟遣官賑之元史成宗紀

十一月中書省臣言前為江南大水以茶鹽課折收米賑饑民今商人輸米中鹽以致米價騰湧百

姓雖獲小利終為無益臣等議茶鹽之課尚如舊

從之元史成宗紀

天歷二年夏四月行省復請令商賈入粟中鹽計

一歲總辦之數約鹽總二百五十六萬四千餘引

鹽課鈔總七百六十六萬一千餘錠續文獻通考

兩淮運司歲辦鹽課六十五萬七十五引自二月

煎至十月足備每月該煎鹽七萬二千二百三十

引元典章

明洪武元年定兩淮歲辦鹽數每引重四百斤官給工本米一石後改行小引每引重二百斤明會典

二十八年令兩淮兩浙鹽運司煎鹽工本照各場額辦鹽數關鈔遣監生管運給散明會典

兩淮轉運使司洪武間歲辦鹽三十五萬二千五百七十六引一百斤零續文獻通考

永樂間議准淮鹽每引納米二斗五升或小米四斗遇米貴小米亦止二斗五升明會典

宣德四年令兩淮兩浙貧難竈丁除原額鹽課照舊收納其有餘鹽者不許私賣但收貯本場運司造冊發附近州縣每一小引官給米麥二斗續文獻通考

五年令兩淮兩浙長蘆運司每歲額辦鹽課以十分為率八分給與守支客商二分另為收積在官候邊方急缺糧儲召中以所積見鹽人到即支謂之存積其八分年終挨次給守支客商謂之常股

凡中常股價輕存積價重 續文獻通考

正統二年令兩淮官鹽聽各商於貴州地方貨賣鹽引於鎮遠府告銷 明會典

三年令各邊商中納鹽糧淮浙兼中如以十分為率淮鹽八分浙鹽二分或淮鹽七分浙鹽三分淮鹽止米麥二色浙鹽雜糧皆准 明會典

七年令兩淮運司所屬鹽場以路途便利者為上場窵遠者為下場凡支鹽之時上場派盡方以下

場湊數補派以便鹽商 明會典

十三年令兩淮運司於各塲利便處置立倉囤每年以揚州蘇州嘉興三府所屬附近州縣及淮安倉并兑軍餘米内量撥收貯凡竈户若有餘鹽送赴該塲每二百斤為一引給與米一石年終具奏造冊申報其鹽召商於開平遼東甘肅等處開中不拘資次給與 明會典

十四年令增兩淮兩浙存積鹽為四分召商供給

邊儲 明會典

景泰元年令增兩淮兩浙存積鹽爲六分又令竈丁餘鹽每引給米淮鹽六斗浙鹽四斗 明會典

三年令兩淮運司各塲竈户有將該徵糧草不分起運存留願折納餘鹽者每正糧米麥豆五斗草五束各折徵鹽一小引 續文獻通考

天順元年詔淮浙長蘆等鹽運司景泰七年十二月以前拖欠未完鹽課悉與蠲免 舊鹺志

成化七年令減兩淮存積鹽仍為四分常股六分

明會典

九年令兩淮運司凡盤獲一應私鹽并沒官掣割等項商鹽俱運至儀徵批驗所并本所掣割餘鹽通至二萬引以上開報差官變賣給邊續文獻通考

十九年巡撫鳳陽等處副都御史奏兩淮歲辦額鹽俱以六分為常股以次關支四分為存積以備急用鹽商到場量其場分上下三七分派支近豪

商巨賈輒占上場宜加禁治從之明實錄

弘治元年七月命侍郎李嗣彭韶分理淮浙鹽法大政紀

二年令兩淮各場鹽囤地方皆以東西南北為界如南北為門為路則東堆存積西堆常股定立石碑每囤止一千引如總催名下有一千五百引一千為大囤五百為小囤先儘存積足數然後收常股一年鹽課皆完方徵收下年者委官盤鹽務逐

引秤盤不許丈量推垛查算 明會典

二年十二月定鹽運司歲冊奏繳期限河東三月終淮浙四月終餘俱六月終 大政紀

五年令兩淮等鹽運司鹽引俱於運司招商開中納銀彙解戶部太倉以備邊儲 圖書編

十四年二月開大同淮鹽百萬引宣府浙鹽五十萬引 大政紀

十六年商人周洪等奏乞納銀於戶部報中兩淮

運司風雨消折鹽課隨場買補明實錄

十七年令兩淮巡鹽御史清理各場竈丁鹽課有丁少辦納不敷者許多餘鹽課灑派丁多去處帶辦待後貧難場分竈丁復舊各照原額辦納明會典

又議准淮鹽累年開中過額致累商人以後止開實在之數免至額外透派目下續到應透派者聽巡鹽御史徑行運司挨取未開常股空額免其添價明會典

正德七年題准兩淮水鄉竈丁每歲該辦鹽九千一百四十九引每引納工本銀三錢五分解送運司給散煎辦竈丁令辦納不前每引減舊額徵銀二錢年終運司徵完解部 明會典

又令寧夏開中兩淮運司本年分鹽課每引定價二錢五分不拘糧草取勘時估貴賤道路遠近定立斗頭斤重撥納本色不願納本色者兩淮鹽課每引納銀四錢五分河東每引三錢聽從各官召

商糴買抵數 明會典

嘉靖元年令查勘兩淮商人原中殘鹽不應革没者每引原納銀三錢加添一錢 續文獻通考

二年巡按御史秦越條陳查撥引鹽以平市價欲將淮北四場内商人所領莞瀆臨洪二場鹽七萬八千六百八十餘引改赴儀徵批驗所與淮南引鹽一體掣賣以濟淮南里多鹽少之處 明實録

六年議准以後開中兩淮鹽課價銀每引以六錢

為例不許任意增添續文獻通考

又議准兩淮運司餘鹽每二百斤淮南定價八錢淮北六錢續文獻通考

七年奏准南京户部遇運司齎領鹽引額辦之外增刷引目兩倍共一百四十四萬道每五十道為一封移咨都察院轉行巡鹽御史用印鈐盖發運司收領自嘉靖七年為始照商人各邊報中引目以額鹽總數為則如原在邊中正鹽一千引許報

中餘鹽二千引照年分場分配搭淮南每引定銀一兩二錢淮北一兩内各除資本銀二錢五分淮南納九錢五分淮北納七錢五分俱赴運司上納照數給與引目令其自行買補免其納賑明會典

八年議准令後各邊開中淮浙等引鹽俱要查照舊例召商上納本色糧料草束不許折納銀兩其商人自出財力開墾邊地上納引鹽者聽世法錄

又議准自嘉靖七年為始各邊中正鹽一引到於

運司令添中餘鹽二引先納引紙價銀六釐行南
京戶部添刷引目二道給與商人正鹽照舊派場
納賑闗支添中二引聽各商自行買補過所如法
秤掣每引除包索二十斤其餘每二百斤淮南納
銀八錢淮北納銀六錢支掣之後赴司納價解送
太倉庫候各邊支用添刷過引目年終通查搭配
過邊商報中若干支賣繳到者照正額引目截角
解部未支者運司貯庫造冊送部查考候次年照

數補刷每年湊足一百四十四萬道以備開中明會典

九年議准停止添刷引目每鹽一引五百五十斤過所內除正鹽二百八十五斤其餘鹽二百六十五斤每二百斤淮南納銀八錢淮北六錢就令本商納完給小票執照發賣該納價銀量其發賣日月限以程期赴運司上納明會典

十五年題准兩淮鹽斤每包五百五十斤內二百

八十五斤連包索為正引原定六錢近減作五錢二百六十五斤為餘鹽淮南原定八錢今減作六錢五分淮北原定六錢今減作五錢正鹽上納本色糧草餘鹽不必開邊照舊運司納銀解部轉發各邊糴買各兵糧草明會典

二十年部議兩淮鹽額六十九萬六千三百引原無餘鹽之法請自二十年始悉遵舊法勿派餘鹽從之續文獻通考

二十一年題准太倉銀積少支多各運司餘鹽照舊納銀解部以濟邊儲其兩淮價銀自本年為始量為輕減每二百斤淮南定價五錢五分淮北四錢續文獻通考

二十五年命淮鹽額行地方各巡撫御史督責所司查銷退引以杜商獘明實録

二十七年題准自二十八年為始開中引鹽無論常股存積不分淮浙山東長蘆俱照原定價則止

令上納本色糧草仍須申嚴法令不許勢豪占中經紀包攬并禁革額外勸借官攢常例使商人獲利樂從續文獻通考

二十八年議准兩淮餘鹽自二十九年為始每鹽二百六十五斤淮南徵銀七錢淮北徵銀五錢一釐續文獻通考

附霍韜淮鹽利弊疏竊謂立法須公而溥行法須嚴而密然又有善通通變之權乃可久而無弊唐劉晏只用淮鹽遂濟國用臣今姑議淮鹽利弊即天下可推也國初以兩淮鹵地授民煎鹽歲收課鹽有差亦猶授民以田而收其賦也惟鹽課條例云

凡各竈丁除正額鹽外將煎到餘鹽夾帶出場及私鹽貨賣者絞然則耕民納賦租外將餘粟貨賣者絞可乎此法良有深意而後人失之矣淮鹽原額歲辦三十五萬引有奇後改辦小引七十萬有奇然兩淮鹽課除正額外猶產餘鹽三百萬引有奇今正額已不得多取餘鹽復不得私賣即三百萬餘鹽安所消遣乎兩淮行鹽地方南盡湖廣西抵河南東盡東海地方數千里人民億萬家所仰食鹽只七十萬引饔飧安所取足乎是無怪乎私鹽橫溢而鹽價湧貴也國初竈丁辦鹽每引四百斤給工本鈔二貫五百文葢洪武年間鈔一貫值錢千文故竈丁得實利而冒禁賣私鹽可絞死也今鈔一貫不易粟二斗禁絕竈丁勿賣私鹽是逼之餓以死也此後來法行之弊非初年之失也正統二年令曰貧難竈丁除正額鹽照舊收納其餘鹽收貯本場每二百斤官給米一石若是而仍賣

私鹽即絞死可也但當時令雖出而米實無措故官司徒挾此令以征取餘鹽實不能必行此令以給民米麥且貧弱竈丁朝有餘鹽夕望米麥米麥不得則先從富室稱貸然後加倍償鹽者有矣貧民賣私鹽人即捕獲富室賣私鹽官亦容隱故貧竈餘鹽必積富室乃得私賣富室豪民挾海負險多招貧民廣占鹵地煎鹽私賣富敵王侯蓋法愈嚴則利愈大頑民見利而不見法於是荒棄農畝專販私鹽挾兵負弩官司不敢詗問近年恃衆往往為刼此隙不弭必貽大患不止阻壞鹽法而已然既不能講求古法以處置餘鹽復不能變通鈔法以補給工本則貧民何所仰賴而不為變故鹽禁愈嚴盜賊愈多此之由也此鹽場竈户之利弊也洪武年間召商中鹽每引納銀八分官之徵至薄商之獲至厚鹽價平賤民亦受賜永樂年間每鹽一引輸邊粟二斗五升商税雖加邊糧仰足民

亦受賜自永樂以後歲定七十二萬引復定七分常股三分存積夫曰常股者猶常行也商人先納邊糧乃給引目守場候支常年鹽也有守候數十年老死而不得支者令兄弟妻子代支之令可考也曰存積者積鹽存場遇邊糧急缺乃倍價開中越次放支之鹽也此居貨罔利非王法正體成化以後准納折色每鹽一引准納銀三錢五分或四錢二分又令云客商若無見鹽許本場買補夫曰本場買補即開餘鹽私賣之禁矣故奸商借官引以影私鹽然商人竈户兩得嬴利州縣民士亦食賤鹽惟私鹽愈行則官鹽愈壅而法遂大壞令兩浙鹽課許納折色之令可考也弘治正德年間或權姦奏討或勲戚恩賜皆給引目自買餘鹽故法雖大壞而鹽亦平賤復有各年開中未盡鹽名曰零鹽犴掣餘鹽堆積在所名曰所鹽皆權要報中借影私鹽以壅正額故正德以前鹽價雖平而正

課日損自御史秦越奏革所鹽秤掣餘鹽每二百斤作一小引稅銀一兩則取之過重自御史戴金奏減鹽價每鹽一引納銀八錢庶幾適中今之議者復論鹽包過大皆不知本末之見也夫正鹽湧貴則私鹽盛行私鹽愈行則正鹽愈滯亦其所也此商人中納之利弊也今欲復洪武之法不可得矣欲區區修補則又興萊臣常竊曰治鹽利猶治河患也治鹽利不究弊源惟末流之防猶治河患不從雍冀孟津懷衛引為陂堰鑿為溝渠以廣其利分其勢乃從徐沛下流浚其淤土厚其堤防則愈浚愈淤愈築愈潰亦勢也故今欲興淮鹽之利須令淮安漕運及三邊提督都御史講求其法而責以底績務令鹽課邊儲互相關通均為休戚兩都御史共秉一心如左右手然後足以集事而底績至于遴人得失委托專暫成效虛實尤宜責之吏部期之數年鹽利不興邊儲不實邊民不多邊

地不闕則兩都御史及銓部諸臣誅罰連坐然後任人者不茍任於人者不敢怠玩而政有實效此兩淮利獘也舉兩淮則天下可知也

三十年三月議准兩淮運司除將原額正鹽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及餘鹽并行開邊報中外自嘉靖三十年為始每包内加二百斤令商人照數自行買補與同新舊開邊正餘鹽數俱作一包赴儀淮二所過掣淮南淮北悉納銀解部明會典

三十七年議准工本鹽每引淮南七錢減銀二錢

淮北五錢一釐減銀一錢五分免其官買鹽觔令
商自向各場小竈買鹽赴掣其扣買收買工本割
没銀照舊解部仍要每單淮南六萬六千引外加
三萬四千引為一單淮北三萬四千引外加一萬
六千引為一單每年淮南四單淮北二單務期一
年掣盡明會典
四十五年御史奏復兩淮鹽課舊額先是兩淮額
課每歲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徵銀六十萬兩

鄢懋卿以溢額為功加至百萬至是奏仍舊額從之續文獻通考

隆慶元年三月御史蘇朝宗條奏言鹽課自都御史王紳建議扣留餘鹽八萬二千兩每引官給竈户銀二錢收買餘鹽謂之工本後以引鹽積滯旋議停罷而銀兩亦無見貯議於正鹽外每引附帶餘鹽二十觔淮南八單淮北四單共徵銀八萬二千兩有奇以抵工本之數而鹽課愈重商本愈虧

今宜少從寛恤将附帶鹽觔秋季以後即為停止每引照舊以五百十觔秤掣則額課減而商困少蘇續文獻通考

二年七月御史馬文煒奏兩淮餘鹽銀近多移借不便稽查請如舊規每歲定掣淮南八單淮北四單徵完則按季觧部毋得多寡越數先後愆期庶出納明而奬端斯革報可續文獻通考

四年令兩淮鹽法盡復大鹽舊例明會典

五年兩淮巡鹽御史張守約言引價太重則內商有髙價之苦而邊商有守候之難乞酌議量減原價五分從之古今鹺畧

萬歷七年議准淮陽二府逼近鹽塲州縣聽其以米易鹽止許肩挑背負不許多捆大包明會典

十三年戶部覆巡鹽御史蔡時鼎聽收折價之議每引淮南徵銀三錢淮北徵銀二錢一分蓋廩鹽積滯暫為疏通也以後全徵本色明實録

十七年户部覆兩淮巡鹽御史陳禹謨復牒成規每歲該掣八單每單八萬五千引定於五月十一日中旬牒掣務撥單順序不得攙越明實錄

十九年户部題兩淮巡鹽御史徐圖議稱開存積引價二事難行僉宜停免其所議加帶割没鹽觔淮南每引帶鹽十觔徵銀五分共十六單淮北每引帶鹽二十斤徵銀一錢共八單暫行二年另議

詔可明實錄

四十六年巡鹽御史龍遇奇奏立鹽政綱法祖制
淮鹽每年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自套搭行而
課額虧部議謀行見引附疏積引但淮南舊引二
百萬淮北舊引一百四十萬一朝疏之誠難於是
淮南編為十綱每綱刻定二十萬其掛掣未行引
十七萬立附字綱每年一萬七千帶行十年而淮
南舊引可盡淮北編為十四綱前三年每綱刻定
七萬後三年每綱刻定二十二萬末一年以前所

餘七萬併挂掣極少數附搭行之計十四年而淮北之舊引盡以後逐年止行逐年之引然法以十四年為期而新舊道臣相代不無各立意見科臣於是欲循弘正之例若差都御史職科道官一員一次清理期內不必續差庶法立而可守明實錄

崇正間每鹽引加徵銀兩以充邉餉又於湖廣武漢等府增行淮引每引復派練餉諸餉不等舊志

國朝順治二年題准兩淮綱引一百四十一萬三百六

十道每引徵課銀六錢七分五釐四毫零派行淮南一百一十八萬一千二百三十七引淮北二十二萬九千一百二十三引

五年題准各運司鹽課分前朝一引為二引每歲應行一百四十一萬三百六十引每引行鹽二百觔徵銀六錢七分零

九年題准增寧國食鹽引一十六萬七千三百九十八道每引徵課銀五錢二分五釐派行淮南一十一萬二千九百七十八引淮北五萬三千四百二十引

十年題准增引九萬二千六百九十七道照綱引
例徵課
十三年題准增綱引一十六萬道照例徵課
十四年題准改江都食鹽一萬引於寧國行銷
十六年題准上江增食鹽九萬六千七百引照例
徵課
十七年定停行新增二項綱引每綱引攤納課銀
一錢二分一釐零

康熙元年題准改淮北食鹽一萬引於寧國和含等處行銷

五年題准吉安府改掣淮鹽增綱引五萬一千三百道照例徵課

六年題准湖廣衡永寶三府改掣淮鹽撥銷淮南額內綱引八萬一千七百六道其舊額課銀仍於淮南現行引目每引攤納六分八釐零

八年題准食鹽照綱引例每引增課銀一錢五分零

又題准停止歸綱引一十三萬八千八百四十七
引於淮南綱引內每引攤納課銀一錢一分五釐
零
十年題准改江都食鹽六千引於寧國和含等處
行銷
十三年題准改淮安食鹽一萬一千九百三十引
於綱引內行銷江都食鹽三萬五千九百八十一
引於寧國和含等處行銷

十四年題准綱食鹽引每引加課銀五分

又題准改山陽等處食鹽三萬二千引於寧國和含等處行銷淮安食鹽一萬二千一百引於綱引地行銷

十六年題准增綱食鹽引每引加鹽二十五斤帶課銀二錢五分

又題准食鹽每引陞銀一錢

又題准江西南贛二府改掣淮鹽增綱引一萬五

千一百道照例徵課
十七年題准增寧國和含等處食鹽五萬六千引照例徵課
十八年題准計丁加綱引二萬七百四十二道照例徵課
二十一年題准停寧國和含等處新增鹽引減除課銀
二十三年題准兩淮鹽課解部選委才幹鹽運司

屬官領解不得仍委府州縣佐貳官
二十四年覆准停徵每引加課銀五分
二十五年覆准江西南贛二府仍改食廣東鹽除
去額課
二十七年覆准淮南綱引鹽例有額徵桅封銀兩
原因既掣之後船中總散難稽故每船給以印封
帖之桅上吉安復食淮鹽嗣後引目亦照例徵輸
每歲增銀三百七兩八錢一分二釐於二十六年

為始

又覆准河南陳州等六屬既改食蘆鹽其舊欠淮北未銷之引責淮北地方通融銷繳

又覆准淮南寧國等處增食鹽一萬引太平池州安慶三府增綱鹽二萬引共增課銀二萬七千九百四十二兩六錢零自丁卯綱為始

二十八年覆准安池太等府食鹽所加三萬引准其除去仍循舊額行銷

三十三年議准加課一十五萬兩

三十七年覆准兩淮鹽觔壅積難消將原加二十五觔之鹽暫行停止所停鹽自三十六年為始分作五年帶徵其三十七年仍將二十五觔之課鹽照舊徵運

三十八年著免康熙十六年所增課銀一半

又議准兩淮行鹽之處督撫以下官員俱有餽送陋規槩行禁止

三十九年覆准鹽觔係民生日用商人計本經營貴則累民賤則病商該御史會同該督撫照時價貴賤估值務使商民兩便

四十二年題准兩淮未完鹽課先作五年帶徵今淮北諸商引積難銷將課銀八萬四千三百九十四兩分作十年帶徵

四十三年題准兩淮增織造銅觔河工等項錢糧三十餘萬兩每引加鹽四十二觔

又題准兩淮浮費凡鹽院差滿日賞給餽送新院到任日支借等項及書差私收等項永行嚴禁

四十六年題准江南上元江寧等縣商人退回鹽引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五引交與兩淮商人行鹽

辦課

又題准兩淮起解鹽課錢糧例係差委鹽屬官員近年改委府佐貳及州縣官押解嗣後鹽課銀兩仍委鹽屬官員領解

四十七年覆准揚州等九營水師官員有巡防海口并盤查私販之責如有大夥興販者該御史即會同總督提鎮差撥官兵查拏

四十九年覆准兩淮鹽課該御史十月到任六月奏銷期限太速俟滿任日造冊報部

又覆准四十七年未完鹽課於四十八年起分為五年帶徵

又覆准湖南長岳等八府與湖北武漢等八府俱

食淮鹽嗣後湖南永衡寶三府通融行銷

五十年題准兩淮鹽課缺額自辛卯綱起於三年內帶完

五十一年題准湖南辰州府增鹽稅銀一千三百八十六兩零分為三年帶徵

五十四年議准兩淮未銷鹽引八十五萬張自五十四年起至五十八年止分作五年帶銷

五十八年兩淮商人願捐銀一十六萬兩以佐軍

需奉

旨軍前各項錢糧俱已料理完足兩淮商人所捐銀兩御史收貯庫內以補歷年未完之項

六十年

諭兩淮商人所捐犒軍銀二十四萬兩不必解部著留充補伊等未完之項

雍正元年兩淮商人交加觔銀十三萬餘兩遵

旨議定歷年積欠銀一百三十五萬餘兩除准抵算外餘

剩銀分作三年帶徵完補

又議准湖廣鹽觔革除陋規每包減去鹽價六釐

價賤時每包以一錢一分九釐為率價貴時每包

不得過一錢二分四釐安鹽較淮鹽再減二釐又

淮鹽運至楚省皆水商販買轉售飭地方官嚴禁

囤積務俾流通其小販賣價許按道里遠近量取

微利不得任意昂貴

二年通泰淮三分司所屬各場海潮泛漫奉

旨即動庫銀三萬兩委員分賑其未完折價銀四萬餘兩

盡行蠲免

又議准兩淮行鹽地方如湖廣江西上元等處地

方廣大鹽不敷用每引准其加鹽五十觔其山陽

等州縣逼近場竈鹽多反致引壅不必加鹽至所

加鹽觔以甲辰綱為始交與廵鹽御史照數秤掣

令其出運

三年遵

旨議定兩淮南北行鹽除存積廩鹽係從前煎辦之額仍
照平價運銷外其自雍正二年海潮渰没以後商
本自必倍增令兩淮巡鹽御史將淮南湖廣等處
行鹽以本年成本之輕重合逺近脚價酌量時價
移會該地方官諭令商民公平買賣隨時銷售不
得禁定鹽價以虧商亦不得高擡時價以病民務
令商民兩有裨益仍將各地方所賣鹽價數目分
晰報部

又覆准兩淮舊例於商人之中擇家道殷實者點三十人為總商歴年開徵之前將一年應徵錢糧數目核明凡散商分隸三十總商名下令其承管催追嗣後該鹽政運司不時查訪遇有分外科派無故私索者一經發覺務行從重治罪

又覆准歴年巡鹽於三十總商之內擇其二三人或四五人點為大總各項加派衆商嗣後禁止點大總主名管事以除加派侵欺之弊

又覆准令該鹽政運司嚴飭衆商如有私派指稱送某官送某要路之事許立赴道院首告即行指名題參照例從重治罪

又覆准商籍行鹽者子孫官於朝遂自立為官商凡引課歸入名下希圖免出公費從中取利嗣後務令一體出費將官商之名永行禁革

又覆准兩淮消乏之商人不能完課推入衆商代賠是為推綱嗣後除實在消乏者仍照前分完外如

有積惡商棍假托消乏私賣引窩將自已欠課希圖衆商代完者許衆商立赴道院首告該鹽政運司嚴行查追將本商革去不許行鹽引窩價值抵補欠項如已經私賣務將引窩追收入官買者賣者均行治罪

又覆准兩淮因海潮渰没場竈其癸卯綱未完引鹽寛限於雍正三年六月内督令運掣全完

又覆准兩淮食鹽之課輕於綱鹽如有綱鹽行銷

不敷之處令該御史具題將食鹽改撥令其照綱
輸課暫且接濟民食俟各場煎辦旺足即行停止
四年兩淮衆商公捐銀二十四萬兩又備鹽院公
務銀八萬兩奉
旨以二萬兩賞給兩淮御史以三十萬兩為江南買貯米
穀蓋造倉厫之用所蓋倉厫賜名鹽義倉即着兩淮御
史交與商人經理
又覆准湖廣荊州府巴東縣地湧出鹽泉增引二

千五百二十六道課銀二千八百六兩三錢零

五年奉

旨乙巳綱商人情願公捐銀二十四萬兩令各暫行存貯將來遇有公事動用之處再候諭旨至備巡鹽御史公務銀八萬兩聽其自行支用若不接受任其退還衆商又以竈户住居海濵難遠赴鹽義倉運致米石著於近竈之地酌立數倉即於乙巳綱商人公捐銀兩内動用若干建倉積穀並遴選商人管理以濟貧苦竈户一時

緩急之用

又覆准停止食鹽改撥綱地行銷

又覆准兩淮鹽價令該御史及兩淮行鹽地方各該督撫出示曉諭令商民公平買賣仍不時查察嚴飭該商不得高擡時價貽累窮民如有高擡時價等弊該御史督撫即行指名題參照例治罪倘該御史督撫狥隱不行查察發覺日將該管各官一併題參交部嚴加議處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署副都御史陳世倌奏請停止鹽課額外虚名部

議覆准查鹽規既已歸公止應如數完納豈得復

於歸公之外勒索病商嗣後倘有不肖官員暗勒

商人重出以飽私槖者許該商控告治罪並令該

督撫鹽政時加訪察違者即行叅處毋得狥隱至

所奏捐助一事現奉

諭旨禁止官吏勒派并將督撫失察及狥庇者均照例

分別處分在案嗣後鹽政等官倘有借名捐助而

暗諭商總勒令公派者該督撫即將該鹽政等據實題參如督撫有失察狥庇等情一經發覺將督撫一并議處可也

附陳世倌疏畧 查鹽課引有定額斤有定數按引辦課未必定有奇贏即獲微利亦何妨留與商人裕其資本乃近年來多有以隨利歸公者且狡詐之徒仍於暗中令商人重出故在官多一分之歸公在商反添一分之誅求此商之受其獘者也又有以捐助題請者雖名為急公實則暗諭商總勒令公派及項無所出非拖欠引綱即暗增引斤或高擡鹽價此國與民並受其獘者也請嗣後祇是按引辦課但令綱不拖壓課不虧欠使屬稱職一切歸公捐助等項虛名永行停止

產鹽地方

通州分司駐劄石港場所屬十場號上十場係淮

南煎鹽

豐利馬塘掘港三場隷如臯縣石港西亭金沙餘西餘中

餘東呂四七場隷通州

泰州分司駐劄東臺場所屬十場號中十場係淮

南煎鹽

富安安豐梁垛東臺丁溪草堰小海角斜栟茶何

垛十場俱隸泰州

淮安分司駐劄安東縣所屬十場號下十場白駒劉莊伍祐新興廟灣五場係淮南煎鹽莞瀆板浦徐瀆臨洪興莊五場係淮北曬鹽惟白駒莞瀆二場竈不產鹽刈草供課

白駒劉莊二場隸泰州　伍祐新興廟灣三場隸山陽縣　莞瀆板浦徐瀆臨洪興莊五場隸海州

附嘉興分司康熙四十三年裁松江分司將所隸松江府屬五場歸併管轄其地本江

南鹽屬浙江一切鹽政詳浙志

袁浦隸華亭縣 青村隸奉賢縣 横浦隸婁縣 浦東隸金山縣 下砂隸南匯縣

行銷地方

江南淮南北綱食鹽行本省十一府五州五十二萬二千一百四十引

江寧府上江句溧江六高行淮南食鹽

上元縣歲行二萬六千八百六引

江寧縣歲行二萬六千八百六引

句容縣歲行九千七十六引
溧水縣歲行八千六百引
江浦縣歲行六千五百六十八引
六合縣歲行五十引
高淳縣歲行六千八百二十九引
淮安府山清桃行淮北食鹽惟鹽安逼近鹽場不行官引
山陽縣歲行一萬一百五十引
清河縣歲行二千三百二十引
桃源縣歲行九百七十引
揚州府江都甘泉行淮南食鹽儀徵密邇鹽所不行官引高郵寶應及通屬之泰興逼近鹽場原亦不行官引雍正十三年總督趙弘恩題准試行一萬引正雜課銀暫行減半俟

行三綱後再作準數

江都縣歲行一萬三千三百五十五引

甘泉縣歲行一萬三千三百五十五引

徐州府邳宿睢行淮北食鹽

邳州歲行四千一百八十引

宿遷縣歲行六千二百四十引

睢寧縣歲行七百五十五引

海州併屬贛沭行淮北食鹽本州逼近鹽場不行官引

贛榆縣歲行六百引

沭陽縣歲行七百引

安慶府懷潛太宿望行淮南綱鹽桐城行淮北綱鹽

懷寧縣歲行一萬四千六百六十八引　桐城縣歲行九千引

潛山縣歲行五千八十七引　太湖縣歲行五千六百八引

宿松縣歲行七千三百八十引　望江縣歲行一萬八千二百六十六引

寧國府宣南涇太寧旌行淮南食鹽

宣城縣歲行二萬五千七百三十引　南陵縣歲行二萬二千五百四十五引

涇縣歲行一萬四千七百九十四引　太平縣歲行六千四百二十一引

寧國縣歲行一萬四千一百七十二引　旌德縣歲行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八引

池州府貴青銅石建東行淮南綱鹽

貴池縣歲行一萬二百四十引　青陽縣歲行二千三百一十九引

銅陵縣歲行四千一百一十引　石埭縣歲行四百四十九引

建德縣歲行五千一百四十引　東流縣歲行二千一百六十引

太平府當蕪繁行淮南綱鹽

當塗縣歲行四千六十引　蕪湖縣歲行一萬二千三百一十引

繁昌縣歲行三千一百引

廬州府合廬舒無巢行淮北綱鹽

合肥縣歲行二萬一百四十二引　廬江縣歲行七千四百引

舒城縣歲行八千七百引　無為州歲行七千二百引

巢縣歲行五千二百引

鳳陽府鳳臨懷定虹壽靈行淮北綱鹽惟宿州行長蘆鹽

鳳陽縣歲行三千六百四十引　臨淮縣歲行二千引

懷遠縣歲行三千五百引　定遠縣歲行八千引

虹縣歲行二千引　壽州歲行一萬四千七百二十二引五分

靈璧縣歲行四千四百三十八引　鳳臺縣歲行二千三百一十二引五分

潁州府阜霍潁亳蒙太行淮北綱鹽

阜陽縣歲行八千四百七十七引

霍邱縣歲行六千九百三十七引

潁上縣歲行三千四百七十七引

亳州歲行四千二百八十五引

蒙城縣歲行二千七百二十五引

太和縣歲行三千六十八引

滁州併屬本州全椒行淮南食鹽來安行淮北綱鹽

滁州歲行一千七百引

來安縣歲行一千九百引

全椒縣歲行七千五百一十五引

和州併屬行淮南食鹽

和州歲行一萬一千七百七十八引

含山縣歲行五千七百引

六安州併屬行淮北綱鹽

六安州歲行一萬六百引　英山縣歲行一千引

霍山縣歲行一千五百引

泗州併屬行淮北綱鹽

泗州歲行三千四十二引　盱眙縣歲行三千三百引

天長縣歲行六千二百六十四引　五河縣歲行四百一十引

江南淮南綱鹽行江西省十府計三十七萬四千一百三十八引

南昌府八州縣歲行鹽共一十二萬五千一百二十五引

瑞州府三縣歲行鹽共一萬五千二百四十四引

饒州府七縣歲行鹽共六萬七千一百三十七引

南康府四縣歲行鹽共一萬三千四百七引

九江府五縣歲行鹽共一萬二千六百四十引

撫州府六縣歲行鹽共四萬七千五百五十三引

建昌府五縣歲行鹽共七千五百九十引

吉安府九縣歲行鹽共五萬一千五百四引

臨江府四縣歲行鹽共一萬九千一百六十五引

袁州府四縣歲行鹽共一萬三千七百七十三引

江南淮南綱鹽行湖廣省十五府一州計七十七萬四千一百三十七引

武昌府十州縣歲行鹽共一十七萬七千一百三十引

漢陽府二縣歲行鹽共一十一萬五千九百引

黃州府九州縣歲行鹽共一十萬九千四百七十

引

安陸府七州縣歲行鹽共三萬三千一百四十四

引

德安府六州縣歲行鹽共二萬五千五百八引

荆州府十三州縣歲行鹽共五萬九千六百一十

引

襄陽府七州縣歲行鹽共二萬九千八百引

鄖陽府六縣歲行鹽共六千四百八十引

岳州府八州縣歲行鹽共四萬八千二百八十九引

長沙府十二州縣歲行鹽共三萬二千二百七十引

常德府四縣歲行鹽共三萬八千六百八十引

辰州府七州縣歲行鹽共一萬四千五百引

靖州併屬四縣歲行鹽共一千六百引

永州府八州縣歲行鹽共二萬八千一百二十引

寶慶府五州縣歲行鹽共二萬九千五百六十引

衡州府五縣歲行鹽共二萬四千二十六引

江南淮北綱鹽行河南省一府一州計六萬六千二百引

汝寧府九州縣歲行鹽共三萬五千八百引

光州併屬四縣歲行鹽共三萬四百引

附浙江杭嘉等鹽行江南省五府二州計四十七萬五千一百六十一引

蘇州府

吳縣歲行二萬五千七十七引　長洲縣歲行一萬二千二百三十八引

元和縣歲行一萬二千二百三十七引　吳江縣歲行五千三十七引

震澤縣歲行五千三十六引　常熟縣歲行七千六百一十四引

昭文縣歲行七千六百一十四引　崑山縣歲行四千七百引

新陽縣歲行四千七百引

松江府

華亭縣歲行三千八百七十七引　奉賢縣歲行三千八百七十七引

婁縣歲行三千三百七十五引　金山縣歲行三千三百七十五引

上海縣歲行三千二百七十七引五分

南匯縣歲行三千二百七十七引五分

青浦縣歲行五千八百五十九引

福泉縣歲行五千八百五十九引

常州府

武進縣歲行一萬五千二百九引

陽湖縣歲行一萬五千二百九引

無錫縣歲行一萬七千一十引

金匱縣歲行一萬七千九引

江陰縣歲行一萬四千三百一十二引

宜興縣歲行二萬三百九十五引

荆溪縣歲行二萬三百九十五引

鎮江府

丹徒縣歲行四千四百七十二引　丹陽縣歲行一萬二千五百一十七引

七分五釐　溧陽縣歲行二萬四千六百九十九引

金壇縣歲行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九引

徽州府

歙縣歲行四萬七千七百五十九引　休寧縣歲行六萬三百六十五引

婺源縣分銷休寧縣引　祁門縣分銷黟縣引

黟縣歲行一萬三千五百一十三引　績溪縣分銷歙縣引

太倉州併屬

太倉州歲行五千七百五十引　鎮洋縣歲行五千七百五十引

嘉定縣歲行一萬一千三百六十四引　寶山縣歲行一萬一千三百六十四引

廣德州併屬

廣德州歲行一萬二千八百八十六引　建平縣歲行一萬四千二百六十四引

附山東長蘆鹽行江南省二府屬一州五縣計七萬九千七百八十八引

鳳陽府

宿州歲行二萬八百九十三引

徐州府

銅山縣歲行二萬七引　蕭縣歲行八千二百七十四引

碭山縣歲行九千七百二引　豐縣歲行九千七百三十七引

沛縣歲行一萬一千一百七十五引

正雜税課

商課淮南綱鹽并加丁共額行一百五萬二千八百二十一引每引徵正項銀一兩一錢七分五釐七毫有奇共徵銀一百二十三萬七千八百八兩五錢五分六釐二毫有

奇
吉安并加丁共額行五萬一千五百四引每引徵正項銀八錢五分一釐九毫有奇共徵銀四萬三千八百七十六兩五錢一分五釐有奇
又綱引新增共額行一十萬八千六十一引每引徵正項銀一兩一錢七分五釐七毫有奇共徵銀一十二萬七千四十八兩二分六釐有奇
饒州吉安新增共額行二萬七千一百五十一引

每引徵正項銀八錢五分一釐九毫有奇　共徵銀二萬三千一百三十兩七分二釐六毫有奇

淮南食鹽寧國府屬暨和州含山并新增共額行一十二萬五千三百七十六引　每引徵正項銀九錢八分四釐三毫有奇　共徵銀一十二萬三千四百八兩二錢二分三釐三毫有奇

附明陳士京乞改寧國府食鹽疏　寧郡六邑洪武初計口授鹽派有引額嘉靖時額引鹽五百七十斤部冊明載至萬歷間竟無粒鹽到埠止有空引投銷即官府時加徵督而商亦不至以寧間萬山之中離江五百餘里夏月水溢僅有宣

擔至秋冬乾涸即此一線亦不能達夫路既阻遠
城北路一線通舟其餘五縣皆山溪迢遠肩摩步
計其斤數不足為搬運之費詎可望商人至耶則
寧郡所派之額適以資其別責而額引之課亦非
商之為寧輸矣鹽既不至小民不得不於浙有近
地私販濟用而捕緝株連良民又皆為聖明之罪
人是寧課祗入私販而寧民徒陷法網伏思高淳
溧水去江少遠皆蒙特恩准行食鹽寧國猶在高
溧之南去江適遠獨不蒙皇上一軫念乎伏乞垂
情無鹽之苦究商人不至之故念小民私販之因
勅下戶部詳議照高溧事例准行食鹽即不然查
復祖制俾得裨補路費酌增引數別立寧鹽令歲
西土三商兼運到埠則六邑生靈萬萬世感戴皇
仁而寧郡鹽法永永無弊矣且增引則增課官鹽
通則私鹽絕而向之食私者今皆無不課之鹽歲
可得數萬金稍佐軍需是上有以裕國家之用下

可以濟百姓之苦

江都并新增共額行二萬九千三百八十一引每引徵正項銀八錢七分五釐九毫有奇　共徵銀二萬五千七百三十四兩九錢六分四釐七毫有奇

江寧府屬暨滁州之全椒并新增共額行一十萬六千三百六十八引內上江二縣每引徵正項銀一兩五分八釐八毫有奇句容等六縣每引徵正項銀一兩七釐三毫有奇　共徵銀十一萬一百八十二兩七分五釐七毫有奇

淮北綱鹽幷加丁共額行二十三萬一百三十二引內原行綱鹽二十二萬二十三引每引徵正項銀九錢六分八釐有奇加丁額行一萬一百九引每引徵正項銀八錢四分二釐三毫有奇共徵銀二十二萬一千五百二兩八錢二分七釐五毫有奇

又綱引新增共額行二萬二千三引每引徵正項銀九錢六分八釐有奇共徵銀八百五十一兩五錢九分五釐有奇

淮北食鹽共額行二萬六千七百一十引每引徵正項銀八錢四分六釐八毫有奇共徵銀二萬二千六百一十八兩六

錢九分五釐七毫有奇

又食引新增共額行二千六百七十一引每引徵正項銀八錢四分六釐八毫有奇共徵銀二千二百六十一兩八錢六分九釐五毫有奇

雜賦額徵桅封銀八千三百七兩八錢一分二釐

額徵更名食鹽變價銀三千九百四十六兩六錢二分五釐

額徵潮包銀二千七百兩

額徵儀倉倉鹽折價銀五千兩

額解巡鹽贓罰銀四千六百兩此項因明季巡鹽御史得與民事故有贓罰後遂為額

額解裁省京書銀一百八十八兩

額徵節省河餉銀五萬兩

捐解銅觔脚費銀五萬兩

額徵滷税銀六十兩

額徵紙硃銀四千七百九十五兩六錢六分五釐

又巴東縣新添紙硃銀七兩五錢七分八釐

額解積餘銀四百兩

額徵經費銀二萬七百一十三兩三錢四分八釐

有奇　又巴東縣新添經費銀五十兩五錢二分

額徵解費銀三萬七千七百一十三兩九錢七分

七釐有奇　又巴東縣新添解費銀四十兩四錢

一分六釐

額徵脚價銀一萬五千九百八十五兩五錢五分

又巴東縣新添脚價銀二十五兩二錢六分
額徵節省代納行鋪土税銀一千二百一十八兩
四錢
竈折通泰淮三分司所屬各場竈户共額徵銀七
萬七兩二錢七分二釐五毫有奇
額徵竈户水鄉銀一千七百五十三兩九錢
額徵竈户沙蕩銀六千二十七兩七錢四分九釐
二毫有奇

額徵竈户倉基銀二十五兩九錢四分一釐有奇

縣場錢糧按此項錢糧解浙江驛鹽道係江南所納故附載於後

蘇州府

長州縣額徵解京水鄉等銀六兩七錢八分八釐一毫有奇

吳江縣額徵水鄉銀二兩四錢七分八釐三毫有奇

震澤縣額徵水鄉銀二兩四錢七分八釐二毫有

奇

松江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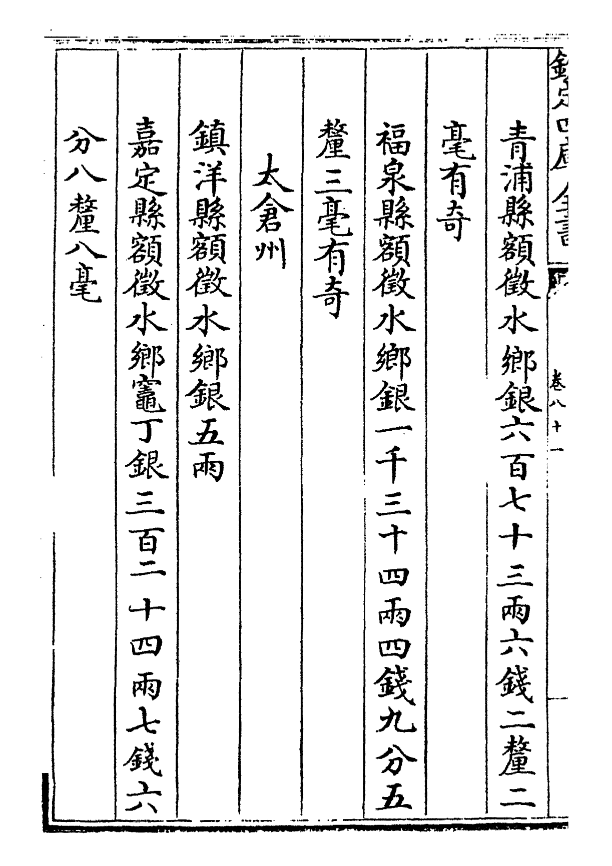
華亭縣額徵水鄉包補等銀一千二百二十八兩二錢二分八釐七毫有奇　又袁浦場代徵解京課稅新陞等銀一千七百二十一兩五錢四分八毫有奇

奉賢縣額徵水鄉包補等銀一千四百五十一兩九錢六分六釐六毫有奇　又青村場代徵解京

課税新陞折色商税等銀六千五百三十五兩八
錢七釐九毫有奇
婁縣額徵水鄉包補等銀一千七十六兩二分九
釐二毫有奇　又横浦場代徵課税銀二千九百
四十六兩四錢二分八釐九毫有奇
金山縣額徵水鄉包補等銀一千七十六兩二分
九釐二毫有奇　又沙浦東場代徵解京課税新
陞等銀五千五百六十三兩一錢四釐七毫有奇

上海縣額徵水鄉草蕩包補白塗等銀二千八百三十七兩一錢五分八釐有奇

南匯縣額徵水鄉草蕩包補白塗等銀二千一百三十六兩四錢六釐一毫有奇　又下砂場代徵解京課稅草蕩新陞等銀一萬一千三百一十兩二錢六釐有奇　又二砂下砂二場代徵解京課稅草蕩新陞正攤課銀一萬二千六百兩二錢五分三釐九毫有奇



青浦縣額徵水鄉銀六百七十三兩六錢二釐二毫有奇

福泉縣額徵水鄉銀一千三十四兩四錢九分五釐三毫有奇

太倉州

鎮洋縣額徵水鄉銀五兩

嘉定縣額徵水鄉竈丁銀三百二十四兩七錢六分八釐八毫

寶山縣額徵水鄉竈丁銀三百一十三兩六分二釐八毫有奇

崇明縣額徵餘糧銀三千八百三十六兩二錢二分零

以上各縣場課外每兩隨徵珠車銀一分七釐

按兩淮各商領引掣鹽運鹽銷引之制凡各商現行綱食引鹽彚有定冊先令商人照冊所開引數每引納紙硃銀三釐給單以杜後請單領

引重複紛爭之弊領單訖於徵納額課之時又每引納銀四錢名為正納運道照名收銀造銀票呈院印發給商商再納經解費每引不等庫吏亦給以道票然後各商將前正納票及庫票繳院請限單謂之皮票以裹引外故曰皮票以立限期故又曰限單單四角標平上去入字樣以便驗截院為驗對前票俱符即印單發道給商商乃以限單同紙硃票於庫領引每引又納

關引脚價銀一分既領出仍彚釘投院鈐印俟
兩掣畢封給領去同鹽行銷鹽引不得相離違
者論如律而此時則各商止仍領皮票下場買
鹽限四十五日赴掣此兩淮綱食鹽領引之大
槩也鹽買齊矣駁載出場場官驗塡出場日期
截去皮票平字角其淮南綱食鹽俱赴儀徵縣
東關浮橋以候橋掣橋掣者據江岸第一壩設
批驗鹽引所浮橋攔截放船聽泊焉鹽船至此

所官請院開橋驗掣逐船抽驗畢將皮票截去
上字角於是放行赴大掣所候掣内惟江都縣
食鹽不及抵所即以橋作所掣如各鹽例而掣
畢即先行改捆領運引亦先領至是將引投江
都縣彚繳請銷此外一應綱食鹽過橋俱運泊
儀徵天池木關外候院開所再掣謂之臨江大
掣院先照冊編號照號查引照引提船挨次入
幫令擡鹽馬堆用部頒掣子逐號秤掣畢截去

皮票去字角向例橋掣溢觔每觔罰銀三釐江
掣溢觔每觔罰銀一分鹽俱割没入官自康熙
間加觔加課而溢觔割没之例革於時兩掣過
商人找納各項應徵銀兩請引呈截角標裏引
鈐封同鹽領去此掣鹽之大槩也其淮南鹽再
候院示期開包改捆然後行運他方既捆後内
綱鹽具報某商領某綱若干引船户某每倉若
干包一一開明上冊食鹽則各縣雖有派額而

每年酌劑盈虚惟取銷引足課不預强派至是運道將稽運水呈引皮桅封等票呈院請印給商令其開船船至湖口掛號納船料銀乃分途往江西湖廣俱於兩省驛鹽道處投引兩道例截皮票入字角將引查明中破一孔鹽法謂之銃洞解回鹽院發存運庫彚繳户部兩道另給各商水程分運票往各府州縣銷賣其淮北鹽自買齊出場後俱赴安東縣批驗鹽引所驗掣內綱鹽

則所官請掣截票一切俱如南鹽之例但其鹽
於掣後例不解包改捆即以原引舫重赴河南
汝寧等府并本省廬鳳等府州縣分銷銷畢殘
引竟投行銷地方官截角銃洞彙解鹽院繳部
食鹽則即以安東壩為所鹽數無多就近委淮
安分司照例代掣掣後亦不解包再捆竟赴各
州縣口岸銷賣殘引亦地方官截角銃洞彙解
繳部此兩淮諸鹽行運銷引之大槩也

江南通志卷八十一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江南通志卷八十三

詳校官給事中臣丁雲錦

檢討臣德生覆勘

總校官編修臣王燕緒

校對官助教臣羅萬選

謄錄監生臣顧裕涇

江南通志卷八十二

食貨志

錢法

上古太昊以來有錢太昊氏高陽氏謂之金有熊氏高辛氏謂之貨陶唐氏謂之泉商周謂之布齊莒謂之刀 通典

虞夏商之幣金為三品 史記平凖書

周太公立九府圜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圜函方
輕重以銖漢書食貨志
景王更鑄大錢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國語
秦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通典
漢興患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筴錢至孝文五年筴
錢益多而輕乃更鑄四銖錢其文爲半兩令民縱
得自鑄故吳諸侯也以即山鑄錢富埒天子史記平準
書

武帝行三銖錢更行半兩錢又造白金皮幣又令京師鑄赤仄漢書

後漢世祖行五銖錢後漢書

靈帝鑄四出文錢後漢書

獻帝鑄小錢後漢書

三國吳嘉平五年鑄大錢一當五百吳志

赤烏元年鑄當千錢吳志

晉元帝過江用孫氏赤烏舊錢輕重雜行大者謂之

比輪小者謂之四文　晉書

南北朝宋元嘉間鑄四銖錢

孝建初鑄四銖文曰孝建

景和間鑄景和二銖錢有耒子荇菜鵝眼延環等

名千錢長不盈三寸斗米萬錢商賈不行

太始初禁鵝眼延綖餘錢皆通用復禁民鑄官錢

亦廢唯用古錢　以上俱宋志

天監間鑄五銖錢唯京師及三吳等州得用　梁書

普通中又鑄公式女錢更鑄五銖鐵錢梁書

陳天嘉間鑄五銖錢陳書

大建間鑄大貨六銖以一當五銖之十與五銖并行尋廢仍行五銖陳書

隋開皇元年鑄新錢名曰五銖每錢一千重四斤四兩

十年詔晉王廣聽於揚州立五鑪鑄錢

十八年晉王廣以江南人間錢少請於鄂州白紵山有銅鑛處置十鑪鑄錢從之以上俱隋書

唐武德四年廢五銖錢鑄開元通寶錢

儀鳳間瀕江民多私鑄錢為業詔巡江官督捕載

銅錫鑞過百觔者入官

武后時令錢非穿穴及鐵錫銅液皆得用之盜鑄

蠭起江淮尤甚

開元初遣御史蕭隱之括江淮惡錢

天寶中詔天下置九十九鑪鑄錢揚潤宣等州各

置十鑪每歲鑄錢三千三百緡

寶應間詔准鹽鐵轉運使劉晏奏以江嶺諸州任
土所出積之江淮易銅鉛薪炭鑄錢輸京師及荊
揚二州
大歷間禁天下鑄銅器
建中初准戶部侍郎韓洄奏請停止江淮鑄錢七
監
貞元中准張滂奏禁止天下銷鑄銅器（以上俱唐書）
宋太平興國初詔昇州置監鑄錢令轉運使採山川

之銅給官鼓鑄

雍熈初令江南諸州官庫所貯雜錢每貫及四斤

半者送闕下不及者銷毀

端拱間詔申私鑄及銷錢之禁江北諸州錢新舊

大小兼行江南用大淳化錢

景德間制錢有四監池州曰永豐每千重五斤以上俱宋史

景祐初詔三司以江東等處歲輸緡錢合三十餘

萬易為金帛錢流民間文獻通考

慶歷間勅江南鑄大銅錢江池饒儀虢等州鑄小鐵錢文獻通考

熙寧初詔京西淮南諸路各置鑄錢監路以十萬緡為額

元豐間詔徐州置寶豐下監歲鑄折二錢二十萬緡轉移陝府元祐間罷

崇寧元年詔淮吳居厚奏以江池饒建錢額不敷議減銅增鉛錫歲增鑄錢十萬餘緡又令以歲鑄

小平錢增料改鑄聖宋通寶當五大錢

三年罷小平錢復徐州寶豐監改鑄折二錢為折

十其舊新二錢期一歲勿用

又詔准右僕射趙挺之奏以當十錢不便命江南

東西兩浙并改折十錢為折五淮南重寶錢亦作

當五

五年以折五折十上供小平錢留本路錢監歲課

以八分鑄小平錢二分鑄當十錢尋江南兩浙淮

南重寳錢作當三旋復當五當十詔京西聽用當十錢置眞州鑄錢監以本路所換錢不依式者改鑄當十錢又令江池饒建州諸監以當十之五分鑄小平錢尋以當十錢滋弊日甚令官私見在者并作當三

大觀間江南福建兩浙准鑄鐵錢又鑄夾錫錢尋以擾民皆罷之

政和間詔准淮東諸路錢監改鑄夾錫政和錢又

以夾錫錢不便令淮南夾錫錢期三月官私俱禁不用仍罷鼓鑄以上俱宋史

建炎間兵革州縣困敝鼓鑄皆廢文獻通考

紹興初并廣寧監于虔州并永豐監于饒州宋史

乾道間銅錢禁用于淮而易以鐵錢淮民以困詔銅錢并會子仍過江行使文獻通考

又以和州有錢監舒州有古監詔司農丞許子中往淮西措置鑄折二鐵錢令兩浙通行

淳熙間詔舒州歲增錢十萬貫以三十萬貫爲額
尋以御史黄治奏詔除之又以舒州薪炭不便減
額五萬又減十萬又并舒州之宿城監入同安監
紹熙二年減同安監歲鑄十萬貫
嘉泰間罷舒蘄鼓鑄開禧間復之以上俱宋史
嘉定七年復罷同安監鑄錢續文獻通考
元中統十四年禁江南行用銅錢
十七年江淮等處頒行鈔法廢宋銅錢是年括江

淮銅錢銅器

二十二年勑不拘銅錢聽民仍用倶續文獻通考

明洪武初置寶源局于應天府鑄大中通寶錢以四百為一貫四十為一兩四文為一錢設官專管又命各省置局頒洪武通寶錢有當十當五當三當二當一五等重如其當之數行小錢重一錢令照式鑄之

宣德間詔南京工部鑄宣德通寶錢

弘治間詔南京工部鑄弘治通寶錢

嘉靖間詔南京鑄嘉靖通寶錢又詔准部議銅錫等料俱出南京工巧而物賤四六分派未鑄制錢均歸南京鼔鑄

又於寶源局續鑄嘉靖制錢繼革鏇車以鑪盪代而私鑄日盛錢不流通尋罷之

萬歷間詔南北直隸開局兩部照舊四六分鑄萬歷通寶錢又令南京工部分鑄萬歷通寶錢以上俱續

國朝順治五年議准江寧設廠開鑄順治通寶錢每文重一錢二分

八年議准各布政司止各開一局餘俱停止

十年

詔令鑄造制錢務令精工背鑄一釐兩字户部添一户字各省添本省一字鑄不合式者叅究江寧江字

十四年題准各省鑄局概行停止獨令寶泉局鼓

鑄
十七年復設各省爐座歸併布政司承管錢背後
添清漢文寧字各一每文重一錢四分
康熙元年鑄康熙通寶樣錢頒發各省局依式鑄
造順治錢仍舊行使尋停各省鑄錢止留寶泉局
江寧局
六年
詔復各省鼓鑄爐座添設蘇州鞏昌等處鑄局照式鑄字

蘇州蘇字

九年停江寧蘇州江西等省錢局

二十三年議准鼓鑄制錢行文各省俱照式鼓鑄每文足重一錢尋罷

雍正四年

詔禁三品以下不得用黄銅器皿民間所有器皿悉行出賣當官給價着九卿確議具奏九卿遵

旨議定嗣後京城三品以上官員准用黄銅器皿民間樂

器圓鏡戥子仍照原議外其餘文武各官軍民人等一應大小器皿俱不得仍用黄銅所有舊存黄銅器皿除箱櫃上事件外其餘不論輕重多寡悉行交官領價旂人交本旂佐領管收漢官民人交五城御史管收隨交隨收按依成色估足斤兩照部定每斤一錢一分九釐零給發寛以三年之限如有過限藏匿不交責者以私藏禁物律治罪其有小鋪冷攤從前收買零星銅器三月内盡行交

官領價違者即照私藏禁物律治罪其打造銅器
店鋪如有仍將黃銅製造器皿者照銷毁制錢從
律治罪其直省悉照京城例以三年為限交收

五年十一月

詔令直省州縣民間交納銅器准其抵作正賦錢糧應如
何舉行方為妥協着戶部詳議具奏戶部遵
旨議定各省有未完舊欠錢糧准其以黃銅器皿抵交除
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四省並無民欠西安民欠無

多其餘各省各該督撫酌量於該省民欠內以二十萬為率准令欠户交納銅器扣抵應完舊欠之數倘銀數扣抵完日該省尚有交納銅器該督撫再行具　題請
旨此所交銅器熟銅照額定價值每斤以一錢一分九釐九毫零生銅價值比熟銅減二每斤以九分五釐九毫零各州縣官于紳民交納時按其生熟成色觔兩以所定價值算抵如有奸民銷毁制錢充作

廢銅片塊不成器皿物件者發覺之日照律治罪其收銅之州縣官不得絲毫扣減價值亦不得以重稱收兌令其虧折每季將所收銅器觔兩數目報明督撫解交公所該督撫於年終奏報其無民欠之省分及無民欠之州縣與無舊欠之糧户并奉天州縣人民有以銅器交官者俱按生熟成色給與價值將所收銅器存貯公所於年終奏報如各省地方官有見將已資收買黃銅器皿者着解

交公所該管官即按生熟銅觔給與價值倘地方

官有不遵

諭旨借捐買名色以賤價收買民間銅器者該督撫即指

名

題參交部嚴加議處

九年二月　題准各省收買銅器三年期滿已請

寛限一年在案今經一年限滿第恐民間尚有未

交銅器若因限滿停其收買誠恐愚昧小民不敢

交責仍藏匿在家致干法網或有不肖棍徒藉端訛詐亦未可定請將民間未交銅器准令照舊赴官收買按生熟銅色給價併令各直省督撫轉飭所屬通行曉諭凡有未交銅器飭令速行赴官交賣俟中外報收銅觔完日奏請停止以上會典

乾隆元年二月十九日戸部尚書海望奏為請弛銅禁以資鼓鑄以便民生事切念錢文為民間日用所需宜加經理近年以來鼓鑄無缺價值昂貴

建議者莫不多求禁銅之法而臣獨以弛禁為請者誠以錢貴之害小累民之害大僅禁黃銅已為深擾而弊竇多端槩禁黃白器皿滋擾尤深而於錢法亦終無裨益也臣請詳悉敷陳伏祈
聖主採擇夫銅器散布民間相習甚久一旦禁使勿用則其情有所不便而易生藏匿之心往往遷延而不交交納而不盡緩之則互相觀望急之則百弊叢生是以展限之奏請屢

聞收買之告竣無日胥吏借此需索刁民借此訛詐得賄則賣官法不得賄則入人罪搜括難盡用法不均其獘一也民隱既難
上達有司未必盡賢民間交納銅器或有侵蝕扣尅僅得半價者或有除去使費空手而歸者名為收銅實為勒取其弊二也此等銅質本極粗雜加之銹爛一經錢局鎔化折耗甚多工價不減收買之時原費帑金即所得不償所失鼓鑄毫無所益其

弊三也又況黃銅乃係紅銅白鉛配搭而成是以百萬斤之黃銅器皿其中即有紅銅五六十萬斤今禁用黃銅而不禁紅銅是較之未禁之先銅又多費而適以昂其價值速其私毁是故未禁黃銅之先白銅甚少既禁黃銅之後白銅甚多豈白銅之所產果多皆奸匠銷毁制錢攙藥煑白以成器皿博厚利耳其弊四也凡此四弊若不究其根源以酌變通之計徒將一切銅器槩行禁止臣竊以

為不可何則銅器之禁若止行京師則他處仍得販賣於事無濟若通行直省則普天之下業此者不下數萬户藉此以衣食者不下數十萬人今既禁使勿造是伊等平日所造器皿務必令其交官以備鼓鑄矣夫民間銅本原溢於官價加以工本為數更多必若合算工本全數散給則小民雖不至于虧本已有失業之苦而於

國帑亦大有折損若祇照官價收買則銅本既屬不

數而工價又無所出此等小民皆屬借貸經營生
計甚薄一旦失其所依欲改業則無門欲坐食則
無本其何以堪夫鼓鑄錢文原為便民利用今因
鼓鑄需用而頓使民間失業是欲便民而適以累
民我
皇上軫恤商民無微不至即一夫不獲尚厪
宸衷豈忍使數十萬人之流離失所乎臣又考之史策
而知禁銅乃前代權宜之計非可常行者也銅器

為民間必需之物故前代亦有因銅禁既嚴採買於官而鬻之於民者既而官煩民病仍聽民間造器而官為立價輾轉彌縫迄無善法其事已大可槩見矣我

國家錢貨流通

聖祖仁皇帝六十餘年未嘗下一禁銅之令而銅未嘗不足於用故曰禁銅足以擾民而於錢法究無裨益也又聞古語云銅貴錢重則有私行銷毀之弊銅

賤錢輕則滋私鑄射利之端是以錢文輕重必須隨銅價之低昂而增減庶可杜私燬私鑄之獘上年

世宗憲皇帝

特飭九卿議令酌減分數其錢一文重一錢二分每年合節省銅斤四五十萬斤緣事在初行自未能立竿見影然所以調劑夫銅貴錢重者成效自有可覩固已不必屑屑於禁銅之末務矣臣愚請照康

熙年間舊例將收禁銅之令悉行停止民間買賣悉從其便祗于雲南蘇州辦銅之處立官分職統計部用銅斤若干數目盡行採取如有餘銅任民販賣則鼓鑄自得充裕而小民亦不致失業似於

國計民生均屬有益伏乞

皇上睿鑒施行

王大臣謹奏户部尚書海望請弛銅禁并將禁銅之獘詳悉敷陳一事請交九卿定議奉

旨知道了

四月十九日九卿議覆將收買黄銅器皿及禁用黄銅之處悉行停止嗣後民間買賣悉聽其便奉

旨依議

採銅條例

康熙十四年議准各省産銅及白黒鉛處所有民具呈願採該督撫選委能員監管採取若地方官不准願採之民赴部控告查果採得鉛銅者將不

准採銅之官革職

十八年覆准各省採銅鉛處令道員總理府佐分管州縣官專司任民採取八分聽民發賣二分納官造冊季報近墳墓處不許採取事有未便該督撫題明停止道廳官如得税銅鉛每十萬觔紀録一次四十萬斤加一級州縣官得税每五萬觔紀録一次二十萬觔加一級所得多者照數議叙上司誅求逼勒者從重議處其採取銅鉛先聽地主

報名採取如地主無力聽本州縣人報採許雇隣
近州縣匠役如有越境採取並衙役擾民照光棍
例治罪
五十四年議准江蘇安慶湖南湖北江西浙江福
建廣東八省額辦銅觔遴選能員出洋採辦定限
于四月完半十月全完倘逾限不完照例議處
雍正八年覆准江蘇安徽浙江江西福建等省各
遴委道府大員承辦每年上下兩運銅觔上運銅

觔寛至次年八月起解下運銅觔寛至次年十二月起解准令滇洋並採滇銅定價每担不得過十四兩五錢洋銅每担十三兩赴滇者委員至雲南所屬產銅地方價買出洋者招商給批至日本國採取

鼓鑄規則

江寧蘇州兩局奉部頒錢樣鑄雍正通寶錢每文重一錢四分一串重八觔十二兩用生熟銅各半

勻搭每銅百觔去耗銅九觔鑄制錢十串四百文給工料錢一串五百一十五文得錢八串八百八十五文加扣補串繩一十五文共得八串九百文計銅本銀熟銅每觔一錢一分九釐九毫三絲生銅每觔九分五釐九毫對搭生熟銅每百觔該銅本銀一十兩七錢四分一釐五毫制錢八串九百文值銀八兩九錢計不敷銅本銀一兩八錢四分一釐五毫准令開銷正帑　題准部覆按卯鼓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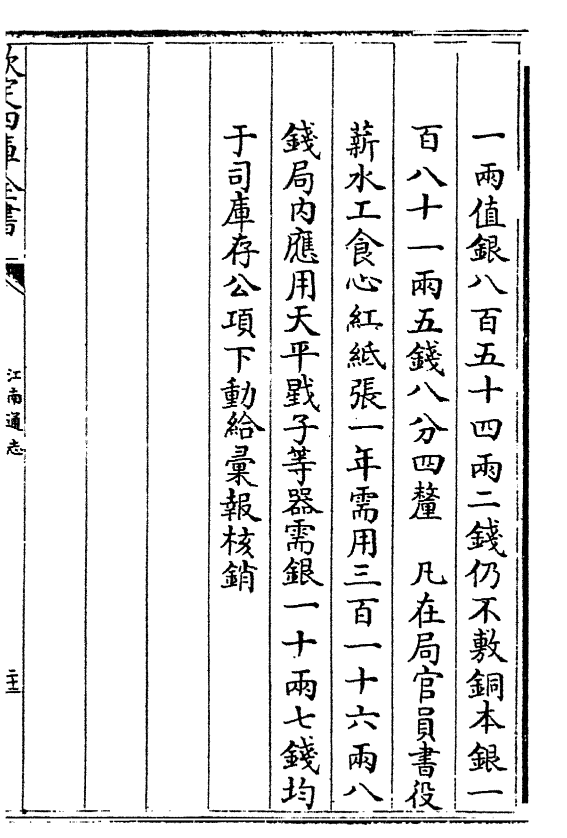
其錢繳送藩庫每串作銀一兩搭放兵餉

蘇州設寶蘇局於府城内以蘇松糧道總理蘇州府通判協理雍正八年七月十二日開局鼓鑄設爐十二座一月兩卯每卯爐一座用對搭生熟銅二千四百觔十二爐共用對搭生熟銅二萬八千八百觔工料錢四百三十六串三百二十文加串繩錢四串三百二十文計銅本銀三千一百八兩五錢八分五釐實得制錢二千五百六十三串

二百文每串值銀一兩作銀二千五百六十三兩二錢仍不敷銅本銀五百四十五兩三錢八分五釐自十七卯起又增爐四座共設爐十六座　凡在局官員書役薪水工食心紅紙張一年需銀三百六十七兩二錢局內應用天平戥子等器共需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又續增收拾銼刀鐵木等匠每爐一卯增銀一兩五錢又每銅百觔加礶子價銀一兩二錢均于司庫存貯公項下動給彙報

核銷

安徽設寶安局於江寧城内以鹽驛道總理池州府同知協理雍正十年三月十九日開局鼓鑄設爐四座一月兩卯每卯爐一座用對搭生熟銅二千四百觔四爐共用對搭生熟銅九千六百觔給工料錢一百四十五串四百四十文加串繩錢五百四十文計銅本銀一千三十五兩九錢八分四釐實得制錢八百五十四串四百文每串作銀



一兩值銀八百五十四兩二錢仍不敷銅本銀一百八十一兩五錢八分四釐　凡在局官員書役薪水工食心紅紙張一年需用三百一十六兩八錢局内應用天平戥子等器需銀一十兩七錢均于司庫存公項下動給彚報核銷

江南通志卷八十二